

#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441号

##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（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学生资助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29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 31 万元。列报“2050299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和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中央直达资金）（市财函【2023】2291号）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
资金金额 (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10,000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310,00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保障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生数	627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间	2024年1-12月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	非寄宿生小学500元/生/年；初中625元/生/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人民满意的学校，政策影响时间	≥1年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5%